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3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员
收到中共罗平县纪委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近日收到中共罗平县纪委（以下简称“县纪委”）下发的处分决定书（罗纪决[2019]9号、罗纪决[2019]10号、罗纪决[2019]14号、罗纪决[2019]15号）。

在对公司董事杨建兴（原董事长，自2018年6月22日起已暂停履行董事长职责，目前已辞职）、副董事长李尤立及总工程师王家林和安全管理部经理周立雄进行立案调查后，县纪委认为：

杨建兴身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不当回事，敷衍整改，对22.2万吨含铅废渣底数不清，工作不负责任，公司管理混乱、污水横流、电解板随意露天堆放、危废防渗膜破裂等污染问题未作出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工作严重失职失责，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重金属污染隐患整改不力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经县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县纪委会会议批准，决定给予杨建兴同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李尤立身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不当回事，敷衍整改，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和污水未作分流处置，对22.2万吨含铅废渣底数不清，防渗膜破裂未作有效处置，电解板随意露天堆放，工业污染隐患严重，工作严重失职失责，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重金属污染隐患整改不力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经县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县纪委会会议批准，决定给予李尤立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王家林身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分管环保工作。工作不负责任，未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含铅废渣整改处置要求，对22.2万吨含铅

废渣底数不清，对公司雨水和污水未作分流处置，对公司管理混乱和污染隐患未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工作严重失职失责，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重金属污染隐患整改不力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经县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县常委会会议批准，决定给予王家林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周立雄身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负责环保工作。工作不负责任，责任心不强，对 22.2 万吨的含铅废渣未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对公司雨水和污水未作技术处理，工作严重失职失责，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重金属污染隐患整改不力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经县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县常委会会议批准，决定给予周立雄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公司和相关人员均已深刻反省过去工作中的失误和问题，相关环保隐患问题业已妥善处理完毕，并已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共罗平县纪委文件（罗纪决[2019]9 号、罗纪决[2019]10 号、罗纪决[2019]14 号、罗纪决[2019]15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